

债券简称：18 延长 01

债券代码：14346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8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5.23%,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发行

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根据陕政任字【2018】145 号文，任命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恺颢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董事。原公司总经理杨悦不再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时会议上通过了原公司董事马宏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决定。

变更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杨悦、赵海涛、宋玉琪、张新会、马宏玉，变更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杨悦、张恺颢、赵海涛、宋玉琪、张新会。

变更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悦	集团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集团公司总经理
2	赵海涛	集团公司董事、集团党委副书记
3	宋玉琪	集团公司董事
4	张新会	集团公司董事
5	马宏玉	集团公司董事
6	王春玲	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刘文煜	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
8	王香增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9	黄文强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恺颢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1	康永智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12	袁海科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3	王永成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14	罗万明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5	李文明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油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16	扈广法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17	陈琦	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8	陈杭	集团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

变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悦	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张恺颢	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赵海涛	集团公司董事
4	宋玉琪	集团公司董事
5	张新会	集团公司董事
6	王春玲	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刘文煜	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
8	王香增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9	黄文强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0	康永智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11	袁海科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2	王永成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13	罗万明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4	李文明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油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15	扈广法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16	陈琦	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7	陈杭	集团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况，属于发行人正常管理层换届。新的人事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职务交接期间，发行人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由于核心管理人员、业务经营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本次人员变动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发生在本期债券发行并上市交易之后，不影响发行

人董事会、监事会为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以及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相关声明的有效性。

(三)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